

Disclosure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200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上市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应按本指引编制上市公告书。

第三条 本指引的规定是对上市公告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无论本指引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所发生的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本指引某些具体要求对发行人确实不适用的,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作适当修改,但应作书面说明。发行人未被本指引规定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报本所同意。

第四条 由于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致使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发行人可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指引披露。

第五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不致引起阅读不便的前提下,发行人可采用相互引证的方法,对各相关部分的内容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以避免重复和保持文字简洁。

第六条 发行人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所有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上市公告书应符合以下一般要求:(一)引用的数据应有充分、客观的依据,并注明资料来源。(二)引用的数字应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或万元为单位。

(三)发行人可根据有关规定或其他需求,编制上市公告书外文译本,但应保证中文、英文文本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本上市公告书分别以中、英(或日、法)等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上市公告书应采用质地良好的纸张印刷,幅面为209×295毫米(相当于标准的A4纸规格)。

(五)上市公告书封面应载明发行人的名称、“上市公告书”的字样、公告日期等,可载有发行人的英文名称、徽章或其他标记、图案等。

(六)上市公告书应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贬损性的词句。

第八条 发行人应在其股票上市前,将上市公告书全文刊登在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并将上市公告书文本备置于发行人住所、本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住所及其营业网点,以供公众查阅。

第九条 发行人可将上市公告书刊载于其他报刊和网站,但其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十条 在上市公告书披露前,任何当事人不得泄露有关信息,或利用相关信息谋取利益。

第十一条 发行人应在披露上市公告书后10日内,将上市公告书文本一式五份分别报送发行人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所。

第十二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对2006年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增加“财务会计资料”一节,以便于上市公告书披露的信息与上市后的持续监管要求相衔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此外还要求发行人披露本次上市前的股东人数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内容。现将该指引发布,即日起执行,2006年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修订)

第二章 上市公告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第十三条 发行人应在上市公告书显著位置作如下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XX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前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等。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二)股票发行核准部门、批文及其主要内容;(三)本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主要内容。

第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一)上市地点;

(二)上市时间;(三)股票简称;(四)股票代码;(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十)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十一)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应以表格形式列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各股东名称、所持股份数量和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以及可上市交易日期;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十三)上市保荐人。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第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中英文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董事会秘书。

第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任职起止日期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债券情况等。

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个人,应披露身份证号码以及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投资情况;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法人,应披露营业执照号及最近一个年度报告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第二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上市前的股东人数、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股票上市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主要包括:

(一)发行数量;(二)发行价格;(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六)募集资金净额;(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第二十二条 在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期间刊登上市公告书的发行人,其上市公告书中当期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应按以下要求披露:

(一)若招股意向书中已披露当期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则上市公告书中不需再次披露;

(二)若招股意向书中未披露年度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则应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市后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年度报告;

(三)若招股意向书中未披露年度报告以外的当期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发行人可以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市后不再披露当期定期报告;或者在上市公告书中不披露,上市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当期定期报告。对于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截止日超过6个月的,其上市公告书中应至少披露前一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第二十三条 在非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刊登上市公告书的发行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应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

指标的,应在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时提供以下文件并与上市公告书同时披露:经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报告期及上年度期末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式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报告期的现金流量表。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应以表格形式披露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具体格式见附件),并简要说明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对于变动幅度在30%以上的项目,应说明变动的主要原因。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已发生的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二)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三)原材料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重大变化;(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发行人资金是否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等;(五)重大投资;(六)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七)发行人住所的变更;(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十)对外担保或有事项;(十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重大变化;(十二)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保荐人的有关情况,包括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联系人等。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
| 流动资产(元) | | | |
| 总负债(元) | | | |
| 总资产(元)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总收入(元) | | | |
| 利润总额(元)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 | |
| 基本每股收益(按发行前股本计算)(元/股) | | | |
| 基本每股收益(按发行后股本计算) | |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金港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控股股东、注册资本的公告

经金港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金港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调整股权结构、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名称的批复》(银监复(2009)136号)核准:

1.公司中文名称由“金港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由“GOLDEN HARBOR TRUST CO., LTD.”变更为“KUNLUN TRUST CO., LTD.”。

2.中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股东投入股本公司并持有本公司82.18%的股权。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变更为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公司股东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宁波市南部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对公司增资,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人民币4.07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0亿元。以上事项,已于2009年6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09-2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9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传真、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刘同海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神矿水城、北京巨典签订长期供货合同的议案》。为稳定公司原料供应,同意公司与江西省修水县神矿水冶有限公司、北京巨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钨矿长期供货合同,合同期限6年,合同期限内,江西省修水县神矿水冶有限公司每年向本公司供应不少于2,200吨钨的钨精矿;北京巨典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江西省修水县神矿水冶有限公司履行与本公司签订的长期供货合同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长期供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 2009-15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近日分别到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项目筹建处签订的吉林松花江热电电厂扩建工程2×300MW等级级临时供热机组炉内脱硝工程合同,以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项目筹建处签订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项目2×300MW等级级临时供热机组炉内脱硝系统总承包合同。

吉林松花江热电电厂扩建工程2×300MW等级级临时供热机组炉内脱硝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柒仟叁佰贰拾肆万零肆元。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项目2×300MW等级级临时供热机组炉内脱硝系统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柒仟玖佰贰拾贰万零肆元。#1脱硝装置将于2009年12月22日临时移交,#2脱硝装置将于2010年2月11日临时移交。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报表 | | | | | | | | | | |
|-----------------|--------|----------|------------------|--------|----------|------|------------|-------------|------|------------|
| 截止时间:2009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基金规模 | 设立时间 | 管理人 | 托管人 | 未经审计单位占比净值 |
| 1 | 184688 | 基金开元 | 2,006,163,211.77 | 1.0031 | 4.6341 | 20亿元 | 1998.3.27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2 | 500001 | 国泰金泰封闭 | 2,349,139,609.50 | 1.1746 | 3.8876 | 20亿元 | 1998.3.27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3 | 500008 | 华夏兴华封闭 | 2,926,488,879.02 | 1.4632 | 5.1272 | 20亿元 | 1998.4.28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 4 | 500003 | 华安安信封闭 | 2,889,716,557.63 | 1.4449 | 4.8569 | 20亿元 | 1998.6.22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5 | 500006 | 基金裕阳 | 3,174,202,420.86 | 1.5871 | 4.5241 | 20亿元 | 1998.7.25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6 | 184689 | 基金普惠 | 3,251,319,058.55 | 1.6257 | 3.7777 | 20亿元 | 1999.1.6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 | |
| 7 | 184690 | 基金同益 | 2,667,363,721.40 | 1.3337 | 4.2377 | 20亿元 | 1999.4.8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8 | 500002 | 嘉实泰和封闭 | 2,012,750,092.74 | 1.0064 | 4.4364 | 20亿元 | 1999.4.8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 9 | 184691 | 基金景宏 | 2,918,682,197.29 | 1.4593 | 3.7593 | 20亿元 | 1999.5.4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 | |
| 10 | 500005 | 富国汉盛封闭 | 3,193,794,128.59 | 1.5969 | 4.0475 | 20亿元 | 1999.5.10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11 | 500009 | 华安安顺封闭 | 4,858,557,501.82 | 1.6195 | 4.5575 | 30亿元 | 1999.6.15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 | |
| 12 | 184692 | 基金裕隆 | 4,023,848,553.30 | 1.3413 | 4.2103 | 30亿元 | 1999.6.15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13 | 500018 | 华夏兴利封闭 | 3,889,530,481.23 | 1.2965 | 3.4445 | 30亿元 | 1999.7.14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 14 | 184693 | 基金普丰 | 3,957,662,087.13 | 1.3192 | 3.0936 | 30亿元 | 1999.7.14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15 | 184698 | 基金天元 | 4,393,508,832.26 | 1.4645 | 4.1905 | 30亿元 | 1999.8.25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16 | 500011 | 国泰金鑫封闭 | 3,263,940,493.79 | 1.0880 | 2.9640 | 30亿元 | 1999.10.21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 17 | 184699 | 基金同盛 | 3,127,027,829.92 | 1.0423 | 3.1048 | 30亿元 | 1999.11.5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 | |
| 18 | 184701 | 基金鼎福 | 4,361,849,580.96 | 1.4539 | 2.8379 | 30亿元 | 1999.12.30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19 | 500015 | 富国汉兴封闭 | 4,034,742,913.86 | 1.3449 | 2.5055 | 30亿元 | 1999.12.30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 | |
| 20 | 184705 | 基金裕泽 | 588,778,374.10 | 1.1776 | 3.7476 | 5亿元 | 2000.3.27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21 | 184703 | 国泰金盛封闭 | 750,417,944.93 | 1.5008 | 4.1036 | 5亿元 | 2000.4.26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 22 | 184706 | 基金天华 | 2,328,548,892.64 | 0.9314 | 2.3614 | 25亿元 | 1999.7.12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23 | 500038 | 融通乾乾封闭 | 2,925,435,423.19 | 1.4627 | 3.2157 | 20亿元 | 2001.8.29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 24 | 184728 | 基金鸿阳 | 1,591,646,147.40 | 0.7958 | 2.3673 | 20亿元 | 2001.12.10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25 | 500056 | 易方达科瑞封闭 | 4,044,688,079.66 | 1.3482 | 3.8502 | 30亿元 | 2002.3.12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 | |
| 26 | 184721 |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 2,685,383,095.54 | 0.8951 | 3.6431 | 30亿元 | 2002.3.22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27 | 184722 | 长城久嘉封闭 | 1,906,338,886.53 | 0.9532 | 3.6832 | 20亿元 | 2002.7.5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28 | 500058 | 银河银丰封闭 | 3,497,036,792.40 | 1.166 | 3.326 | 30亿元 | 2002.8.15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注:1、本表所列6月30日的数字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19 | |
|---|--|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表决结果:通过。 6,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573,840,14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 决议结果: 通过。 7.关于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73,840,14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09年6月30日 2.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鹭江道52号海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3.主持人:董事长王克敏女士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573,840,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1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73,840,14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表决结果: 通过。 2.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73,840,14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表决结果: 通过。 3.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573,840,14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表决结果: 通过。 4.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573,840,14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表决结果: 通过。 5.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573,840,14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

| 证券代码:000423 股票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09-25 | |
|--|--|
| 关于阿胶EJC1认股权证行权及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阿胶EJC1”认股权证行权日临近,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阿胶EJC1”认股权证行权的相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5.434元 |
| 一、基本提示内容 (一)“阿胶EJC1”认股权证行权期为5天,即自2009年7月13日(星期一)起,至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止。 2、“阿胶EJC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8年7月18日起至2009年7月17日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后5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阿胶EJC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9年7月10日(星期四),从2009年7月13日(星期五)起终止交易。 4、“阿胶EJC1”认购权证经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5.434元,投资者每持有1份“阿胶EJC1”认购权证,有权在2009年7月13日至2009年7月17日期间以5.434元的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发行的“东阿阿胶”股票。 (二)行权操作要项 1.申报指令 投资者按照证券交易所系统的提示,发出认购权证行权的指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委托代码:031007 权证简称:阿胶EJC1 证券名称:阿胶EJC1 业务类别:行权 | 2.投资者须在申报前确认的事项 在发出行权指令前,认购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申报行权的认购权证份数不大于其证券帐户中可用的认购权证份数,且帐户中有足够的行权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3.行权资金、权证行权的申报 认购权证投资者发出认购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金额=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价格×行权比例。“阿胶EJC1”权证的行权比例为1:1。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T+1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认购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三)权证信息披露查询及联络人 联络人:王超 联系电话:0636-3264069。 二、特别风险提示 “阿胶EJC1”认购证行的行权日为5天,即2009年7月13日至17日。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阿胶EJC1”认购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
|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 |